

最低工資立法的研究

最低工資立法的研究

著 楷 學 蔣



書 叢 小 明 黎

最低工資立法的研究目錄

一 最低工資立法之理論的基礎……………一一三

最低工資立法之目的

反對最低工資立法者的觀點

最低工資之經濟的，社會的，及人道的根據。

二 最低工資立法之史的發展……………一三一—二八

澳洲

歐洲

亞洲

非洲

美洲

目錄

三 最低工資立法的範圍

二八一三四

問題的研究

各國所及的範圍

各國施行範圍的總觀察

四 最低工資立法的標準

三四一四二

標準的種類

比較的標準

生活工資

產業付給能力

五 規定最低工資額的機關

四二一五五

機關的類種

職業局

中央委員會

仲裁法院

直接立法

勞資團體協議

六 最低工資立法的施實方法

五五—五九

監督與實施

處罰

七 國際最低工資立法

五九—六七

行動

觀察

八 結論

六七—七六

目錄

三

最低工資立法的研究

最低工資立法施行後的效果

中國是否可行最低工資立法

最低工資立法的研究

蔣學楷著

一 最低工資立法之理論的基礎

最低工資立法的意義 在我們未曾討論到最低工資立法以前，對於『工資』(Wage) 這個名詞應當有所瞭解；照馬克斯派的學者說：資本家為掠取工人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剩餘價值起見，收買了工人的勞動力，把勞動力看為一種有確定價值的商品；但那種價值像其他任何商品的價值一樣，應該用代替物來表現，通常是用定量的貨幣，那種代替物就是勞動力的價格。這價格便叫做工資。(一) 馬克斯派的學者，似乎祇着眼於體力勞動者；其實就廣義方面講，付給勞動力的價格者，並不限於資本家，取得這種價格者，也並不限於體力勞動家；中國內地小學教員每月五六元的薪金 (Salary) 遠不及普通產業工人所得的工資。所以我們可以說，凡是勞動者出賣體力或腦力所得

的報酬，無論由貨幣表現或由實物表現者，都可稱之謂工資（二）。

我們明白工資的意義以後，可以進而探討最低工資立法。在現代產業組織之下，勞動契約是由締結的，無組織的勞動者，往往沒有論價能力，因此勞動者所得的工資，便不足以維持他們簡單的生活，甚至生存也不能維持。最低工資立法，就是用法律的力量，保障勞動者及其家屬得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使他們不但可以得到勞動力的價值，並且可以得到——至少近於得到——由勞動所產生的價值。這種制度確立以後，其適用的範圍可由一地方推及全國，由體力勞動者推及腦力勞動者。牠的好處一則足以保護無組織的勞動者之境遇，再則足以補助和解仲裁制度之不足（三）。

（註一）見 Lapidus 和 K. Ostrovityanov 的“Outline of Political Economy”（N. Y. International Publisher），第一〇五頁。又參看 Karl Marx 的“Kapital”（Samuel More 和 Edward Aveling 的英譯本，Charles H. Kerr & Co. 出版，第四部第五八六頁起工資一章）。

（註二）朱通九教授便如此主張，見他的『工資論』（南華書局出版，一九二九年）第二頁到第

五頁，和第四頁。

(註三)參看北澤新次郎的『勞動經濟論』(朱應祺和朱應會的中譯本，泰東書局出版，(一九二八年)第三章第六八頁到第六九頁。又參看樊弘的『勞動立法原理』(商務印書館出版，一九二八年)第六章第一一六頁。

最低工資立法之目的 最低工資立法的目的有許多，確定最低工資額的基礎和施行這種法律的機關也依目的而不同。阻止血汗業就是主要目的之一。其次，有時把發展工人組織也視為最低工資立法的間接目的。第三便是促進產業和平。(一)

(註一)Richardson 的 "A Study of the Minimum Wage"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出版，倫敦，一九二七年)第二章 "Objects of Minimum Wage Legislation" 第一六頁到二八頁。

(甲)阻止血汗業 最低工資立法最重要的目的，在於提高報酬極低的產業中或職業中的工資報酬低廉的原因，由於產業上受到經濟壓迫，生產組織不良，和工人沒有效能，或資本家剝削工人

所致。如果產業處於永久壓迫的情形之下，或對於僱員付不起較公道的工資，那麼最低工資率在別種產業中訂定以後，工人便會立刻轉到那方面去而不受前一種產業所僱傭。至於因生產組織不良而使報酬低廉，那是顯而易見的。如果工資低廉可以得到工人，那麼有些僱主便會濫用他們的勞動力。他們會靠賴這樣一種政策來謀利：即僱用許多工人在衛生不良機器失修工場老舊種種情形之下工作。一旦實行最低工資法之後，僱主即不能拿出比定額低的工資，這樣一來他們就會注意於生產組織的改良，勞動效力的增進，因為荒廢這些東西便要蒙到莫大的損失。第三，工人沒有效能的原因，在於缺乏訓練和教育，在於身心萎弱和貧窮，工人缺乏訓練和教育，雖然和最低工資立法沒有直接影響，但當他們在法律保護之下不致陷於極端貧窮後，自然有機會受訓練和教育了。照這樣看起來，最低工資立法實足救濟血汗業。

(乙) 啟發組織 工人有強健的組織，就可用團體的力量來對付低廉的工資，但是沒有組織的或組織不好的工人，他們就非得藉法律之力不足抵禦僱主的剝削。所以大多數採取最低工資原則的國家，都在保護無組織或組織不好的工人。但也有人說：工人要有組織，其最大目的即為提高工資。

和促進其他勞動條件，今一旦有法律保障工人最低限度的工資，他們便不必並且不願再有工會了。

(一) 這種辯論是不切實際的，我們已經說過，制定最低工資的機關，大都成立於工人不能組織工會的產業之中，如像家庭工人，獨立工人，和女工。

(二) 即使沒有最低工資立法，他們也不能組織起來，藉以對付資方，並且，例如一八九四年新西蘭的工業調解仲裁法就可證明對於組織的發展是一個刺戟。該法不承認獨立工人或獨立僱主，凡是對於工資發生爭執的時候，只有工人協會或僱主聯合會纔有資格控訴於調解委員會或仲裁法院。這樣一來工人若爲自身謀利益起見，必得組織起來，不過這種促進的力量不大就是了。

(註一) 職業組合主義者 (Trade Unionists) 往往這樣主張。

(註二) 受英國產業局法令所保護的工人，有百分之七十是女工，美國和加拿大的最低工資原則，差不多完全應用於女工，而其他歐洲大陸國家，最低工資却祇適用於家庭工人。

(丙) 促進產業和平 在產業界之中，僱主和工人的組織都有力，關於工資問題自然可以用團體協議的方法多少可以令人滿意地來決定。然而這種協議不是永遠可靠的，往往因爲某種糾紛的

緣故，把工作停止，而使社會上的經濟生活受到莫大的打擊。於是有些國家便通過了免除這種危險的法律。使罷工和閉廠成爲不法便是一個方法。不過禁止罷工無異奪去了工人爲改善生活而鬥爭的一個武器。於是國家便應該規定一種令人滿意的工資制度。這種制度通常是用仲裁法院。在仲裁機關成立的地方，工資糾紛就可向仲裁法院去解決。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的最低工資立法之主要目的，便是阻止產業糾紛，這一點我們當於後面詳加敘述。

反對最低工資立法者的觀點 由於血汗制 (Sweating System) 發展的結果，勞動者痛苦的生活狀況，成爲各種社會主義者及社會理論家視線所集中的主點，於是最低工資立法便由理論而及於實際。但批評這種立法的人，以爲最低工資立法有下列幾種危險：(1) 牠們違反決定工資之經濟力的自由發展，並且不能藉此提高任何團體的工資標準；(2) 在產業進步的國家中，一旦實行這種法律以後，對於僱主有莫大損害，因爲他們不得不和沒有這種法律的國家所生產的價格比較便宜的工業品相競爭；(3) 牠們要妨礙勞動組織，因爲工人既經藉法律之力可以不出費而達到同樣目的，自然不願以經濟來幫助勞動運動；(4) 最低工資有變成最高工資的傾向，使既經得

到利益的人受到經濟上的打擊；(5)牠們要減低工作的効力，因為工人既有最低工資的保障，便會不顧出品(一)。

這種反對都是沒有根據的，經驗告訴我們，凡是實行最低工資立法的國家，都不曾發生過上述的情形。至於各國實行的歷史，我們當在後面詳細敘述。

(註1)見 Gordon S. Watki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r Problems" (Thomas Y. Crowell Co. 出版 一九二二年)第六〇七頁。

最低工資立法之經濟的根據 凡是留心工資問題的人，都知道多數無組織無特別技能的人，所得工資太低，不足維持適當的生活。我國服用品工業（包括紡織業，繅絲業，成衣業，製帽業，織襪業，鞋業等）一項，據陳達教授整理北平，上海，廈門，南京，太原五市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工人工資的材料，得表如下：(一)

市	名	每日平均工資(國幣)
上	海	〇〇・三三九

廈	門	〇〇・三〇六
南	京	〇〇・三九三
北	平	〇〇・二六六
太	原	〇〇・三三三

因為中國向來沒有工人生活費指數的統計，所以不能把收入和付出的數目拿來比較；但我們推想起來，得可以決定這樣少的工資決計不能維持工人適當生活的。

至於美國方面，當歐戰未起物價未漲之際，據一般專家的考察，城市女工每週非有八元或八元美金以上的工資，不足維持簡單自立的生活；而一家五口的男工，每週至少非得有十五元至二十元美金不可。那時調查婦女工資的收入，百分之七十五女工每週所得工資不足八元美金，百分之五十不足六元百分之十五不足四元（二）。歐戰期內工人工資雖已提高，但由物價飛漲的結果，工人所得仍不足維持生活。據當時美國勞工統計局調查所得，一九一四年六月至一九一九年六月，美國重要造船區域內一家生活之所費，增加百分之八，他處則增百分之七十。又戰時勞工委員會於一九一八

年六月，查得東部通都大邑，五口之家，欲維持其最低生活，每週需二十六元五角；當時美國一般的生活程度，較戰前僅漲百分之五十五而已。據此調查，一九一九年夏季，每週最低生活所需，必將增爲三十三元九角二分。可知獨立營生的女工，在一九一四年每週假定得工資八元，則一九一九年必增爲十四元。然而據紐約工業委員會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到翌年一月間調查所得，在三萬二千女工之中，在工廠中有百分之六十，在店舖中有百分之六十一（三）。

工資率爲什麼要低落？其原因不難想見：第一，由於外來工人的加多，求多於供，工資自然低落，我國南滿洲近年來每年由直隸山東遷入的移民，達四十萬左右（四）；浙江省於一九三〇年四月移入災民爲數四百戶（五），並且以後還要絡繹遷移，美國外來人民的遷移，又是一個好例；第二，求業的人數增多，往往以死力競爭工作，他們因爲受生活的壓迫，雖然少數工資也願意接受工作；第三，普通工人沒有組織，不能和僱主團體交涉，僱主便利用這個弱點任意訂定工資；第四，工人間因人數增多而發生求業競爭，僱主却無須乎競爭僱傭，自然可以定下低率工資。照這樣看來，如果不用法律來制定最低工資，工人勢必不能維持生活，這是最低工資立法的根據一。

(註一)陳達教授的『中國勞工問題』(商務版;一九二九年)第二七七頁到三五四頁。

(註二)見Charles F. Persons的“Woman's Work and Wages in the United States”

載於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一九一五年, 二月號, 第二三二頁。

(註三)關於這方面詳細的敘述,可讀 Commons 和 Andrews 的 “Principles of Labor Legislation” (Harper & Brothers 公司出版,一九二〇年)第四章,第一八三頁到一八七頁。

(註四)見陳達教授前書第二七一頁。

(註五)見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新聞報瀋陽電。

最低工資立法之社會的根據 工人因所入不敷所出而引起勞資糾紛,這是勞動問題中所常見的現象。我國自從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三這四年之中,在重要的七十九件罷工內,爲要求增加工資或與工資有關而起者,達七十三件,竟佔罷工總數百分之九十二以上。(二)這樣嚴重的局勢,確是應當注意的。由於工人組織能力增加,罷工原因雖由工資而入進到團體協約,僱傭關係,及同情罷工與

政治原因，但爲工資而起者仍佔各項罷工的多數。據上海特別市社會局一九二八年罷工統計報告，在一百二十件罷工案中，其原因有如下表所示：(二)

罷工原因	罷工次數	所佔百分比
關於團體協約之罷工	一七	一四・一七
工資	二七	二二・五〇
工作時間	八	〇六・六七
傭僱或解雇	二四	二〇・〇〇
待遇	一三	一〇・八三
廠規	三	〇二・五〇
工作制度	六	〇五・〇〇
其他	三	〇二・五〇
同情罷工	七	〇五・八三
政治原因	六	〇五・〇〇
其他	六	〇五・〇〇